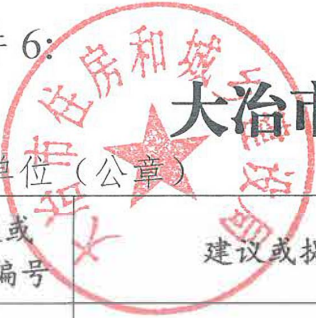


附件 6:



# 大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序号	建议或提案编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主办件或会办件	办理落实进展情况	自评分类 (A、B、C、D类)	备注
1						
2	人大 10 号	关于做大做强古建产业的议案	主办件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殷祖镇等部门单位积极组织了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推动落实，一是编制了古建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引导培育了企业发展壮大，四是积极弘扬宣传了古建文化。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	A	代表满意
3	人大 28 号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以殷祖古建为龙头的古建企业发展的建议	主办件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殷祖镇等部门单位积极组织了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推动落实，一是编制了古建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引导培育了企业发展壮大，	A	代表满意

				四是积极弘扬宣传了古建文化。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		
4	人大 34号	关于解决新冶大道怡景花园一期小区电路老化问题建议	主办件	2023年4月27日，我局联合市供电公司，组织宏维、中梁等物业服务企业3名持证专业电工对怡景花园（一期）供电设备设施和线路进行检查，经查，怡景花园（一期）住户及商户单独供电开户，只有公变设施，没有专变部分设施，公变设施由市供电公司维护，日常检修未发现问题；小区内部线路及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2023年5月以来，我局在对怡景花园小区日常巡查的过程中，对小区用电情况进行了解，物业公司反馈今年以来未出现非正常停电情况。2023年8月，我局工作人员同您联系，反馈了34号代表建议办理完成情况。	A	代表满意
5	人大 70号	关于支持混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古建行业快速发展	主办件	根据市委、市政府《支持古建产业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22〕9号），在市政府办（金融办）协调下，经过多轮协商，主要做法如下：一是混改公司成立初期，我局积极联系省住建厅、黄石住建局审批部门办理该公司资质事宜，向黄石住建局书面请示助力混改公司开拓市场业务等。同时争取落实了殷祖古建集团基地建设补助400万元。二是正在落实编制古建产业发展规划，起草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	A	代表满意

				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精神的落实方案等,为包含混改公司在内的全市建筑企业、古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今年已向市政府请示争取奖励资金148万元,目前已完成审签程序待发放。三是加强与光谷东的联系沟通,支持其负责项目依法依程序向混改公司倾斜。		
6	人大81号	关于加强大冶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主办件	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与市交警大队、市城管部门取得联系,上门对接了解大冶城区道路拥堵路段。通过组织市资规局、城管局、交警大队、规划院等部门单位开会研讨,正在规划建设两处人行天桥:矿业大厦交叉口人行天桥和劲牌体育公园天桥,目前正在对建设必要性和选址进行深入论证研讨。天桥的建设和道路快速化改造对于大冶市的城市建设影响深远,不能盲目建设,在此过程中我局将做好充分的实地考察和项目研究,结合民意民情,尽量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对矿业大厦交叉口和劲牌体育公园两个路段进行选址建设人行过街设施,根据第三方专家团队的研究成果指导来实施道路快速化改造、构建立体交通、快速路网体系以便于解决城区交通拥堵和滞留状况,并联合交警、城管、教育部门分时段开放学校周边闲置用地设置停车场,引导车辆临时停放,缓解上下班、放下学时间段造成的交通拥堵。	A	代表满意

注: A类为已落实或基本落实; B类为正在落实; C类为目前条件限制需列入计划逐步落实; D类为政策或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落实,需作解释说明。

附件

和城

## 大冶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序号	建议或提案编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主办件或会办件	办理落实进展情况	自评分类(A、B、C、D类)	备注
7	政协28号	关于强力推进大冶市老旧小区改造的提案	主办件	<p>(一) 关于“缺少整体规划, 施工组织粗放”问题。我局按照“体检查病、连片改造、系统治理”的原则, 推进“片区化”改造。始终坚持以共同缔造理念为统领, 充分征求居民意愿, 将小区内隔墙打通, 整合一定区域内公共空间, 实现空间重构、资源重组、设施重塑。今年, 我市实施5处“片区化”改造。</p> <p>(二) 关于“提升改造难度大, 缺少对症下药”问题。为确保改造内容真正体现居民意愿, 我局要求街道社区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 全面摸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和居民所需, 尊重群众意愿, 对涉及改造的住户进行涵盖人口结构、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小区环境等多方面的调查, 合理确定小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 统筹推动项目实施, 并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 制定包括立面改造、加装电梯、下水管网改造、屋顶漏水、道路修补、停车位设置、健身设施、安防及消防设施综合改造提升等改造内容, 从地下到地上、从楼内到楼外全方位实施改造, 有重点地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p> <p>(三) 关于“改</p>	A	委员满意

				<p>造资金紧缺，筹集难度大”问题。为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我局统筹整合各方面资金，包括向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融资贷款资金等，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自2019年以来，我市累计向上争取资金6.07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87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融资2.2亿元，申请专项债10000万元。（四）关于“缺乏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率低”问题。为激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我局积极会同街道社区主动深入老旧改造小区，组织召开小区居民会议、圆桌会议和党员代表会议，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广泛征求居民意愿，充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画出最大“同心圆”，并把“成立小区党组织、多方协商共治、签订居民公约、拆除违法建设、出资参与改造、承诺接受后期物业管理并交纳费用”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前置条件（简称“六个前置条件”），对满足“六个前置条件”的，优先实施，重点打造，变“要我改”为“我要改”。</p>		
8	政协35号	关于多方联动、化解物管矛盾、减少物管案件的提案	主办件	<p>2023年3月底，我局工作人员与提案委员见面，就我市当前物业纠纷调处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就我局2023年1月初联合市司法局、市人民调解中心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我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进行了汇报。4月初，我局联合市法院和提案委员就纠纷调处情况进行了再次会面，市法院有关工作人员通报了近年来我市物业纠纷司法诉讼情况，特别是针对物业收费诉讼案件较多的情况进行了</p>	A	委员满意

				<p>沟通，我局就 2022 年度联合市委组织部部门开展公职人员拖欠物业费清缴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今年的工作思路进行了交流。目前，我局通过积极对接，市政数局 12345 平台对物业投诉纠纷实行同步派单，即同时派发属地社区和我局，共同推进办理，后续逐步推进物业纠纷调处三级机制落地；2023 年，通过黄石市住建局努力，已联合黄石市委组织部印发《黄石市党员干部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清交物业服务费倡导行到实施方案》，推进公职人员带头缴纳物业服务费工作。</p>		
9	政协 35 号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主办件	<p>2023 年上半年，我局先后通报 2022 年度下半年和 2023 年 1 季度、2 季度物业小区红黑榜，向各街道、乡镇通报 2022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结果、2022 年度物业考核结果、2022 年度审慎续聘物业小区和黑榜企业名单，表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和最美物业人，组织项目经理培训 2 次、物业提质增效暨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1 次，业委会培训班 1 次，物业小区查违控违工作会议 2 次；常态化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工作进行检查，上半年对城区物业小区完成全覆盖检查 1 次；下达整改通知 104 份，通报 7 期 13 个物业服务企业，约谈 15 个项目经理，扣除物业经理信用积分 43 分。2022 年 8 月以来，我局督促新交付小区按要求开展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工作，同瑞星城、宏维半岛、观澜府、金湖星都、兰园和中梁首府等小区均在对接开发企业，全面完成承接查验工</p>	A	委员满意

				作。下一步，我局将一是持续加强行业监管，二是加强业委会培训，三是推进小区治理工作。		
10	政协 05号	关于组建大冶市古建产业联盟	主办件	5月22日在大冶中心红枫叶古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古建联盟组建讨论会，市政协、市住建局	B	代表满意
11				及全市古建设计、施工代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后，经与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代表企业多次沟通联盟注册相关事宜，建议名称改为协会，具体名称待召集部分代表企业商议决定（名称暂定为“大冶市古建产业联盟”）。古建产业联盟组建方案及章程（附后）已初步拟好，待具体名称确定后再讨论决定通过。		

注：A类为已落实或基本落实；B类为正在落实；C类为目前条件限制需列入计划逐步落实；D类为政策或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落实，需作解释说明。